

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《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3号》的通知

各省属高校、厅属职院、省属高中和厅属单位：

现将《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3号〉的通知》（黔财会〔2020〕1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熟悉掌握，按照要求进行会计处理。

附件：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3号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